

滨河镇 2025 年 3 月份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公示表

下列家庭经审核确认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于 2025 年 5 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，现将审核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人民政府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（公示期为 7 天）

举报电话：7011232 8597973

	保障对象姓名	家庭所在村（居）	家庭人口	保障人口	保障金发放金额（元）
1	牛春秀	大板村	3	1	690
2	柳淑琴	高庙村	2	1	530

注：1、家庭所在只填写至某小区或某村，不得公示单元及门牌号。2、此表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确认的公示。